

第一銀行First Bank

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 借據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以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設定質權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作為擔保，茲借到_____（幣別）_____元整，並聲明本借據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或至乙方網站下載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撥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將借款之款項全數撥入甲方於乙方所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但質權標的物如有期間限制者，須依該質押標的物期限及贖回金額分期償還本借款。
- 三、償還方式：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 四、借款利率：**本條第三項告知方式之約定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二十七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甲方同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按月計付：
(一)借款幣別為新臺幣者，借款利率按甲方選擇之指標利率 ☐ 乙方公告之放款指數利率（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詳如本條後段說明）
☐ _____（利率依_____定之） 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指標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該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乙方應於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借款幣別為外幣者，借款利率按該幣別授信指標利率☐ 乙方公告之一般外匯授信利率 ☐ _____（利率依_____定之）☐ 加 ☐ 減年率_____％ ☐ 除以 0.946 （借款日為年率_____％）固定計付。
(三)_____

上述乙方公告之指標利率，甲方同意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指標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將指標利率更改為中央銀行當時公告之重貼現率。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指標利率調整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約定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並自乙方依雙方所約定下列告知方式提供通知訊息或依甲方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並經合理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到達：

☐ 授權轉帳約定帳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 ☐ 電子郵件 ☐ 乙方其他通知方式_____

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約定變更前開約定利率，並由甲方自行負擔變更費用，每次費用依變更當時乙方所訂之方式計算，甲方同意依變更後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計息方式：
短期放款：按日計息，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全年天數即得到利息額；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全年天數即得到利息額。全年天數(含閏年)，借款幣別為美金、澳幣、瑞士法郎、加幣、日幣、瑞典克郎、紐幣、歐元、人民幣者，為 360 天；借款幣別為新臺幣、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及土耳其里拉者，為 365 天。
計息期間：自貸放日(或前次收息日)起至償還日(或本次收息日)之前一日止。

- 【放款指數利率說明】
- ◆「放款指數利率」：為取樣期間中央銀行每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告「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數。「依據銀行」包含：第一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放款指數利率」調整頻率與調整日期：調整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取樣期間及重定價期間如下：

放款指數利率				
調整日期	1 月 15 日	4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
取樣期間	1 月 8 日至 1 月 14 日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	7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
重定價期間	1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至 1 月 14 日

- ◆「放款指數利率」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列狀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放款指數利率的「依據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1.「依據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2.「依據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 w B。3.「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停止掛牌。

- 五、擔保維持率及相關通知：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二十七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 為維持乙方債權之擔保，甲方提供予乙方質押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價值波動時，甲方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擔保維持率及平／補倉之約定：
- (一)擔保維持率：
計算公式為（質押之信託受益權市價總值／借款總餘額）×1 0 0％。係甲方於同一往來單位申請之「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借款，其擔保品市價合計數與借款餘額合計數之比率。
- (二)定期通知：乙方每月以綜合業務對帳單方式通知甲方擔保維持率。
- (三)接近補倉水平通知：擔保維持率觸及 1 4 0％至 1 6 0％間且連續達五個營業日時，乙方依甲方所約定綜合業務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寄發「接近補倉水平通知」通知甲方擔保物維持率已接近應補足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之水平。
- (四)補倉通知：擔保維持率低於 1 4 0％時，由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補足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如甲方逾期未履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即依本借據及甲方與乙方簽訂之「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約定書」及「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權設定同意書兼擔保物提供證」之約定(以下簡稱甲方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
- (五)平倉通知：擔保維持率低於 1 2 0％時，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即依甲方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
- 前項各款比率若因乙方規定有所變動時，甲方願於乙方通知（包括書面等方式）後立即配合辦理。

-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新臺幣借款：甲方未按期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第四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衍生相關費用(例如：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均由甲方負擔。
- 外幣借款：甲方未按月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自應還款日起，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到期當日乙方所訂定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五 O(以下簡稱本項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本項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本項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
- 七、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或存款人)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在甲方(或存款人)之 ☐ 活期儲蓄存款 ☐ 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甲方結欠乙方本借據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下列費用，其中第_____款費用另 ☐ 授權乙方逕在甲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取 ☐ 以現金收取，☐ 第_____款費用已於貸款申請時收取。甲方(或存款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絕無異議：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條件變更或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手續費：另依申請時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五)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_____

上述存款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透支，乙方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及存款人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或存款人)絕不撤銷本條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或存款人)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 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 十、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二十七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五)於借款期間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間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得暫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含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六)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八)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九)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十)經營之企業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未依約償付本息時。
(十一)質押標的物合併、清算、後收型股份自動轉換、ETF／股票清算或下市、國外債券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無法履行債務之信用事件時。
(十二)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逾期未補足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之情形時。
(十三)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擔保維持率低於 1 2 0％之情形時。
(十四)_____

- 十一、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第二十七條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五)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付息。
(六)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七)_____

